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蔡淑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
吳有榮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劉吳惠蘭女士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周達明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環境及運輸)資源管理
羅宋素薇女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周達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
陳錦新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94/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582/02-03號文件 —— 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J)
新登記石油氣小巴、柴油小巴及石油氣的士的廢氣排放標準

立法會CB(1)1711/02-03號文件 —— 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二〇〇二年推行報告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99/02-03(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99/02-03(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在全港實施水冷式空調系統"一事。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上述議項已被"超高溫廢物淨化爐對環境及環保回收業的影響"及"竹篙灣財利船廠清拆工程"取代。經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同意，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就"擴濶吐露港公路工程——相關隔音屏障的用途"一事進行討論。同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例會將順延至下午3時30分開始。)

經辦人／部門

4.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45分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中討論再生能源的發展”一事繼續進行討論。

IV. 工務計劃45DR——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計劃

(立法會CB(1)175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擬將工務計劃45DR“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將該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計劃的費用估計需要4億6,320萬元。

6. 何鍾泰議員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的修復計劃。鑒於望后石谷堆填區在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的管理方面須符合最新的標準，他詢問該等標準對先前已修復的堆填區是否同樣適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在香港13個已關閉的堆填區中，望后石谷堆填區是唯一一個有待全面修復的堆填區，其餘12個堆填區均已裝設妥善的堆填氣體管理系統及滲濾污水管理系統。政府當局除須強化滲濾污水管理系統以盡量減低污染外，並須監察堆填區表面不平均下陷的情況，以確保堆填區斜坡的穩定程度。

7. 由於堆填氣體亦是一種能源，羅致光議員詢問在望后石谷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數量，以及可如何有效使用該等氣體。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表示，望后石谷堆填區目前每小時產生大約3 000立方米的堆填氣體，其中一半會用作產生電力及熱能，以供該處的堆填區辦事處及污水處理系統等使用；其餘一半則會被燒掉，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羅議員認為將堆填氣體燒掉是浪費能源，而政府當局應致力把堆填氣體善加利用。為此，政府當局應積極探討把堆填氣體供應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發電用途的可行性，但須顧及在提供氣體接駁系統方面所涉及的資本投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確認政府當局會致力把堆填氣體善加利用，但表示如果不能找到其他用途，剩餘的氣體便須予以燒掉。然而，主席表示，如果相關合約內沒有作出規定，則堆填區經營者便沒有任何誘因把堆填氣體作有效用途。為增加委員對此事的瞭解，委員要求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時，一併提交有關望后石谷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數量、該等氣體可發電的數量，以及須予燒掉的堆填氣體數量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澄清，修復工程於2006年完成後，望后石谷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有三分之二可以就地使用，只有三分之一為須予燒掉的剩餘氣體。)

8. 主席對為期7年的驗收後工程費用高達1億零410萬元表示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解釋，在修復工程完成驗收之後，政府當局仍須監察修復的進展，主要會集中於堆填氣體移動、滲濾污水污染及地面下陷的情況。在進行修復期間，各項新設施(包括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的管理系統)亦需定期進行環保監管及修護，而整段修復期可能會超過20年。上述驗收後工程費用是以醉酒灣一項較小規模工程作為估價參考基準。該項醉酒灣工程計劃的驗收後工程費用約為7,000萬元。根據以往的經驗，有關費用將會逐漸減少。政府當局雖仍未就該項修復工程(包括驗收後工程)的費用作最後定案，但會盡一切可能將成本降低。主席詢問，其他堆填區的設施可否在望后石谷堆填區再予使用，藉以減省開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答稱不可以，因為個別堆填區的所有設施在設計上均只可供有關的堆填區在整段修復期間使用。此外，由於望后石谷堆填區位置偏遠，共用任何設施均會帶來不便。

9. 何秀蘭議員提述美國因滲濾污水造成嚴重污染以致需要把堆填區掘起的經驗，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確定本港地下水被滲濾污水滲入的程度。她進一步詢問，在紓緩滲濾污水所造成的污染時，若相關費用變得難以負擔，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在望后石谷堆填區運作期間，土木工程署一直密切監察區內滲濾污水的污染情況，以期盡量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問題。在望后石谷堆填區關閉之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一直有監察望后石谷堆填區滲濾污水造成的污染問題，而直至目前為止，有關的監察結果顯示該處的滲濾污水未有對周圍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污水滲濾造成嚴重污染以致需要把望后石谷堆填區掘起的可能性不大。至於滲濾污水管理系統的維修費用和覆蓋該堆填區的防水物料的使用壽命，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滲濾污水的污染程度會逐漸減少。此外，該等防水物料是以非常耐用的物質製造，可以使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補充，當局會以鑽孔方法監察滲濾污水滲入地下水的程度。預期在污染程度減少後，滲濾污水管理系統往後各年的維修費用將可降低。就主席因堆填區修復期可能超過20年(在有些情況下可能長達30年)而就修復

堆填區的長遠財政負擔提出的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驗收修復工程之後，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以決定堆填區是否完全修復，以及是否須進行進一步的驗收後工程。

10. 主席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需要將已關閉的堆填區修復，但認為政府當局須更致力善用堆填氣體作為能源。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如何利用望后石谷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修復望后石谷堆填區所需要的財政承擔總額，以及如果將修復工程及驗收後工程的費用包括在內，在望后石谷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單位修復成本為何。

政府當局

IV. 人事編制建議

(立法會CB(1)1699/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以及刪除3個常額職位，即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前運輸局局長及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政府當局計劃把上述建議呈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在2003年5月28日的會議上審議。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7個政黨(下稱"7黨")在早前一次會議上決定，開設首長級職位除非以相應刪除同級首長級職位作為抵銷，否則不會獲得支持。7黨會在2003年5月30日再舉行會議，討論是否有需要因應政府當局宣報在未來數年縮減編制而進一步收緊開設職位的準則。她又重申其立場，認為在問責制之下，由個別政策局就開設首長級職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事編制建議的現行安排有欠理想。較佳做法是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統籌該等建議，然後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讓議員可獲得一個整體概念，知道在推行問責制之後，人事編制有何改變。羅致光議員贊同她的意見。就此，事務委員會指示秘書將委員提出的要求轉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請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諮詢各政策局之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綜合人事編制建議。

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確認已將劉議員的建議轉告政制事務局。政府當局仍屬意於2003年6月前提交關於推行問責制的報告。儘管如此，她認為由個別政策局提交人事編制建議是有理據支持

的，因為由各政策局解釋其轄下職位負責的政策範疇會較為恰當。此外，政府當局正簡化其工作程序，以期提高效率。政府當局清楚知道有需要減低財政預算赤字，並會採取節約成本的措施，以期達致將開支減少10%。在環境、運輸及工務三個政策範疇合併後，該等政策範疇的協調已見改善，尤其是在協調不同部門之間的工作方面。現時的人事編制建議亦符合7黨所訂立的準則，沒有額外開設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首長級職位。

VI. 《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立法會CB(1)1699/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根據《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下稱"噪音管制修訂條例")發出的業務守則擬稿，為各行業提供良好管理做法實務指引，藉以防止法團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15. 劉慧卿議員支持早日實施上述業務守則，並察悉香港建造商會(下稱"建造商會")曾就業務守則擬稿提出多項關注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該等關注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在提交《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初期，他曾與建造商會舉行多次會議，而建造商會初時表示，該條例草案如作出若干修訂，便會予以支持。為此，政府當局作出例如更改警告制度等多項修訂。然而，建造商會其後改變立場，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撤回其支持。他指出，建造商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並無新意，而政府當局業已澄清該等事項。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法團無須憂慮噪音管制修訂條例提高的罰則，因為該等罰則只針對重覆違例者。他強調，業務守則純粹為各行業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實務指引，遵守與否純屬自願。不遵守業務守則不會構成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任何規定。法團的管理人員可自行採取其他管理措施，並推行其管理系統以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

16.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建造商會提出的下列意見：業務守則擬稿的內容與早前公布並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提交立法會的業務守則差別甚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情況並非如此。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與先前獲專責小組(建造商會在2002年是該小組的成員)同意的業務守則擬稿比較，主要差別只是在業務守則擬稿中加入了關於董事的定義，該定義是應相關法案委

經辦人／部門

員會的要求作出，而該法案委員會已就該事進行詳細商議。對於建造商會擔心業務守則擬稿會與人權法案有抵觸，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修訂《噪音管制條例》所衍生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由於業務守則只提供實務指引，讓有關人士採取適當措施，以便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28A(3)條確立"盡了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因此不會引致人權問題。

17. 就《噪音管制條例》新訂的第28(1)(d)(i)條，余若薇議員表示該條文的中文本的涵蓋範圍似乎較其英文本更大。政府當局或需澄清有關條文，讓業內人士知道政府當局期望他們怎樣做。環保署助理署長解釋，該條文的中文本是譯自其英文本，鑒於噪音管制修訂條例現已通過成為法例，很難就該條文作出修改。儘管如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答應檢討業務守則對該定義的擬寫方式，以期令有關條文更為明確。

18. 李柱銘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業務守則擬稿。就《噪音管制條例》新訂的第28A(3)及(4)條為已設立一套妥善的系統以防止觸犯有關罪行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他詢問遵行業務守則可否構成"妥善的系統"，因而成為有關控罪的免責辯護。若可構成免責辯護，則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切實遵行業務守則的人士提供一項以明文規定的免責辯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答應就如何擬寫有關條文以反映立法意圖向律政司徵詢意見。

19. 鑒於有多個團體就業務守則擬稿提出意見，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進行另一輪諮詢，以釋除該等團體的疑慮。環保署助理署長重申，該等團體提出的論點並無新意，政府當局實際上自1999年以來一直有與建造業進行諮詢，在提交噪音管制修訂條例前又舉行了多個研討會，且不斷致力與業內人士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應向各相關行業進行諮詢，並就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

V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9日